

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财政局

淮发改商服函〔2024〕17号

关于核定淮南第十四中学住宿费 标准的函

市教育体育局：

你校《关于淮南十四申请调整住宿费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教育收费政策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教育培养成本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，现就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淮南第十四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为 35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淮南第十四中学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收费管理，除按规定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，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三、淮南第十四中学要加强收费管理，加大教育设施投入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设置固定性公示栏、公告牌等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4 年秋季开学执行。试行期 2 年，试行期满后，收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执行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2日印发